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8號

抗 告 人 宋 叡

相 對 人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9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民事裁

01 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日對原裁定提
02 起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雖表明抗告理由後補，惟迄至本
03 院為裁定時，仍未提出抗告理由，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依
04 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

05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113年8月5日簽
06 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
07 （下同）580,649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2月1
08 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530,649元
09 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
10 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2 爭本票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依首揭規
13 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14 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15 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准
16 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7 為廢棄，惟迄未表明具體抗告理由，此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
18 事項，本院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認本件抗告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5 法官 黃珮如

26 法官 黃靖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